

史記斠證卷五十

楚元王世家第二十

王 叔 岷

楚元王劉交者。高祖之同母少弟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父。』

索隱：按漢書作『同父。』言『同父』者，以明異母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趙太常云：言「同母」以別于異母則可；言「同父」以明異母不可。夫父而何異同之見哉？』

考證：『作「同母」者。同母弟，猶曰母弟，父母共同也。朝錯對景帝語：「高祖庶弟元王。」見吳王傳。疑是後人依漢書改。崔適曰：「『同母』者。別於異母同父之稱，如魯隱之於桓公，齊桓之於子糾，異母也。『同父』者，別於異父同母之稱，如武帝之於修成君，田蚡之於王信，異父也。異父同母須言，同父異母不須言也。同父同母，須言『同母。』同父異母，不須言『同父』也。漢高無異父兄弟，何須別言『同父？』帝與元王同母，則伯與仲，其前母所生歟？』

案漢書作『同父少弟』，王氏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朝錯對景帝語，稱「高祖庶弟元王。」見吳王傳。既稱「庶弟」，則言「同父」，自是「以明異母。」『同父少弟』，即「庶弟」也。世家作「同母少弟」，與吳王濞傳鼂錯對景帝語，稱「高祖庶弟元王。」不合。（鼂，古朝字。考證引鼂錯作朝錯，鈔襲王氏引周說。）竊疑「同母」本作「異母」，因聯想而誤異爲同耳。稱「異母少弟」，與漢書稱「同父少弟」合；與史記、漢書吳王濞傳稱「庶弟」亦合。高祖與元王異母，則與伯及仲蓋同母所生與？又重刊北宋監本，徐注在「同母」下，是也。（否則一上當有母字。）黃善夫本集解、索隱並在「同母」下。漢書師古注：『言「同父」，知其異母。』即索隱釋「同父」所本。

長兄伯，伯蚤卒。

案漢紀三伯字不疊。

始高祖微時，嘗辟事，時時與賓客過巨嫂食。

索隱：『漢書作丘，應劭云：「丘，姓也。」孟康云：「丘，空也。兄亡，空有嫂也。」今此作巨，巨，大也。謂長嫂也。劉氏云：「巨，一作丘。」』

案御覽八六一引微作少。書鈔一四四引『過巨嫂食』，作『至丘嫂食』。御覽引巨亦作丘，疑據漢書改。丘非姓；訓空，亦未得。漢書張晏注：『丘，大也。長嫂稱也。』師古注：『史記丘字作巨，丘、巨皆大也。』是也。丘、巨雙聲，古通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漢書音丘』四字。『劉氏云：巨，一作丘。』七字，殿本移在『應劭云』上。

嫂厭叔。叔與客來。

案書鈔、御覽引此，叔字並不疊，漢書同。『嫂厭叔與客來』爲句。嫂詳爲羹盡，櫟釜。

索隱：櫟音歷。謂以杓歷釜旁，使有聲。漢書作轆，音勞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釜下有邊字。錢大昕曰：櫟、轆聲近。』（轆，原引誤櫟。）

案書鈔、御覽引詳並作佯，漢書、漢紀並作陽。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漢書櫟作轆，服虔注：『音勞，轆，櫟也。』師古注：『以勺櫟釜令爲聲也。櫟音洛，又音歷。』並索隱所本。櫟、轆並櫟之借字。漢紀作刮，轆、刮皆可作聲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，謂『櫟、櫟並借爲轆，按撈取作聲也。』（轆、撈正、俗字。）撈取似不能作聲也。御覽引釜下有邊字，與楓、三本合。索隱云：『歷釜旁，』似所據本亦有邊字，蓋以旁釋邊也。

爲其母不長者耳。

案不猶非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〔鍾離昧〕乃罵信曰：公非長者！』於是乃封其子信爲羹頡侯。

索隱：『羹頡，』爵號耳，非縣邑名。以其『櫟釜』故也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「羹頡山，在媯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。」按高祖取其山名爲侯號者，怨故也。』

案宋趙與皆賓退錄八云：『漢高帝封兄子信爲羹頡侯。雖以其母「輶釜」之故，然按括地志，實有羹頡山，在媯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。注史記者失不引此。顏師古注漢書，但云「頡音憂，言其母憂羹釜也。」小司馬索隱，又直謂「爵號耳，非縣邑名。」皆弗深考也！』括地志云云，正義已引之，趙氏忽之耳。御覽引『羹頡侯』作『頡羹侯』。據師古注，所見漢書似亦作『頡羹侯』。王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當作「頡羹。」』蓋以此也。如原作『頡羹』，自是爵號，非縣名矣。惟王氏云：『〔羹頡〕索隱謂是「爵號，非縣名。」案侯國無非縣者，小司馬誤也。宋氏以爲「當作『頡羹，』」荀悅漢紀竟改爲「刮羹」，此則不長者之尤！高帝大度雅懷，或不如此淺陋耳。』實則，卽取山名爲侯號以寓怨，已失大度之風矣！

而王次兄仲於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次兄者，喜字仲，以六年立爲代王，其年罷。卒，謚頃王。有子曰濞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高帝紀云：「六年正月，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。七年十二月，匈奴攻代，代王喜奔國自歸雒陽，赦爲合陽侯。」史高祖紀、功臣表、諸侯王表，與此集解皆誤。說在高祖紀。』（原引雒陽，雒誤領。合陽，陽誤信。）

案考證引漢書高帝紀云云，又見漢紀及通鑑漢紀三。高祖本紀、諸侯王表、功臣表、吳王濞傳所記皆有誤。參看高祖本紀梁氏志疑及斠證。集解引徐注『其年罷』，其當作七。

乃以弟交爲楚王，都彭城。卽位二十三年卒。

索隱：『漢書云：「楚王，王薛郡、東海、彭城三十六縣」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漢傳，元王好書多藝，與魯穆生、白生、申公俱受詩浮丘伯。世有元王詩。諸子多賢，天子尊寵元王子比皇子。當與河間獻王竝號賢藩。而史公概不之及，僅敍在位年數，不亦疏乎？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，此亦失書。」

案漢紀稱交『好讀書，有才藝。從上征伐，有功。立交爲楚王。』通鑑亦稱高帝『以薛郡、東海、彭城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。』並本漢書楚元王傳。又

漢書儒林傳云：『申公，魯人也。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。』
子夷王郢立。

索隱：漢書名郢客。

梁玉繩云：夷王名郢客，說見諸侯王表。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，故以郢客嗣。此亦缺。

案諸侯王表『孝文前二，楚夷王郢元年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夷王名郢客，此與文紀、元王世家及史漢儒林傳，竝誤脫客字。餘俱作郢客。』儒林傳索隱單行本引漢書儒林傳亦作郢客。惟據師古注：『郢卽郢客也。』是漢書儒林傳原無客字。

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俱無客字，並云：『郢卽郢客。』蓋本師古注。）竊以爲夷王本名郢客，省稱郢耳。恐非脫客字也。

王戊立二十年冬，坐爲薄太后服私姦，削東海郡。

梁玉繩云：『戊二十年夏四月，薄太后崩。則冬字誤也。又考楚所王者，薛、東海、彭城三郡，此云「削東海」，漢書云「削東海、薛郡」。未知孰是。或謂「漢書高紀，以碭、薛、郯三郡封交，而元王傳作薛、東海、彭城。紀、傳不同，疑交封四郡。」曰：「不然，高紀誤也。郯卽東海郡，碭爲梁國，地理志甚明。時以封彭越，楚王安得有之！」』

考證：薄太后崩，在二十年夏四月。此云冬，蓋削郡之時也。

案漢書楚元王傳無冬字。薄太后崩於景帝二年夏四月，史漢景帝紀、漢紀九、通鑑漢紀七所載皆同。亦卽戊二十年夏四月也。獨此云冬。梁氏以爲誤；考證以爲「削郡之時。」考史、漢吳王濞傳，並稱景帝『三年冬，楚王朝。』董錯因言：『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，私姦服舍。請誅之。』詔赦，罰削東海郡。』（與漢書元王傳言『削東海、薛郡』異。）則削東海郡，在戊二十一年冬矣。此文『二十』下蓋脫一字，多字不誤。

春，戊與吳王合謀反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春上缺年，或曰「明年」；或曰「二十一年」。』

案諸侯王表書戊『二十一年反。』史漢景帝紀、吳王濞傳、漢紀九述吳、楚七國反，皆在景帝三年春正月。（通鑑漢紀八述戊削東海郡及謀反事，並在景帝三年

春正月。) 上文『二十年冬，』當作『二十一年冬。』則此文春上不必有『明年；』或『二十一年』等字。漢書楚元王傳作『二十一年春，』蓋由彼上文『削東海郡，』書在『二十年』也。

楚王戊自殺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五行志引劉向云：「戊與吳王謀反，兵敗，走丹徒，爲越人所斬，墮死于水。」是戊與濞同死越也。劉奉世以向爲誤。』

案史漢吳王濞傳、漢書楚元王傳、漢紀九皆稱戊自殺。漢書五行志(中之下)引劉向云云，王氏補注引劉奉世曰：『死於丹徒者，吳王濞耳。向說誤。』梁氏引奉世說未備。吳王濞走丹徒，爲越人所斬。見史漢吳王濞傳、漢紀及通鑑漢紀八。察劉向之意，或謂走丹徒，爲越人所斬者，吳王濞也；墮死于水者，楚王戊也。○戊是否與濞同死於越，意亦不明。

襄王立十四年卒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四』一作『十二，』說在諸侯王表。

案諸侯王表『元鼎三、楚節王純元年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純以元鼎三年立。純父襄王以元鼎二年薨，在位十四年。史年表、世家，漢書元王傳如是。漢表獨以襄王爲十二年。薨于元狩六年，純以元鼎元年嗣。』王氏漢書補注云：『表作「十二年，」依表計之，「十二年」是，四字誤。』然如依史表計之，則『十四年』是，二字誤矣。史表、世家、漢書元王傳皆作『十四年，』則『十四年』自較可信也。

王純立。地節二年中，人上書告楚王謀反，王自殺。國除入漢，爲彭城郡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純立十七年卒，謚節王。………』

正義：『漢書云：「王純嗣十六年，子延壽嗣。與趙何齊謀反，延壽自殺。立三十二年，國除。」與此不同。地節是宣帝年號，去天漢四年二十九年，仍隔昭帝世。言「到地節二年」以下者，蓋褚先生誤也。』

考證：『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無「王純立」三字，下有到字。………』

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(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)云：『此固明是後人所續。然集解、索隱皆不言出於褚先生，守節安從知之？殆與其言十篇皆褚所補者，同

一臆度耳。』

案諸侯王表志疑云：『純在位十六年。徐廣云「十七」，誤。』漢書表、傳皆云『純十六年薨。』可證徐說之誤。審正義『言「到地節二年」以下者，』蓋所據正文地節上有到字，與古鈔本、楓、三本合。

趙王劉遂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幽王以憂死，故爲幽。

考證：楓山本幽下有王字。幽王憂死，詳見呂后紀。

案此釋幽王所以諡幽也。楓本幽下有王字，涉上文而衍。幽王憂死，又詳漢書高五王傳。又孝文本紀、高五王傳『憂死』並作『幽死』，義亦相近。

大臣誅諸呂呂祿等，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。

梁玉繩云：遂乃文帝所立，豈大臣立之乎？此與呂后紀同誤。

案遂乃文帝所立，見史漢文帝紀、漢書高五王傳、漢紀七及通鑑漢紀五。參看呂后紀梁氏志疑。或文帝之立遂，乃循大臣之意與？

立遂弟辟彊。

索隱：音壁強二音；又音關彊。

案漢書元王傳師古注：『辟音必亦反，彊音居良反：又辟讀曰關，彊讀曰彊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以爲文王。

梁玉繩云：以當作是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以當作是，班史可徵。』

案以猶是也，無煩改字。秦始皇本紀：『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。今乃誹謗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』以亦與是同義，彼文有說。

坐鼂錯以適削趙王常山之郡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班史無坐字、王字、之字，此竝衍。』

案坐、王、之三字非衍文，漢書高五王傳略此三字耳。通鑑漢紀八：『戊因坐削地事，遂與吳通謀。』此則謂遂因坐削地事，遂與吳、楚合謀也。（參看下文。）

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竈並作晁，俗。

發兵屯其西界，欲待吳與俱西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屯作往。漢書吳下有楚字。

案楓、三本屯作往，往蓋住之誤。漢書、通鑑屯並作住。通鑑吳下亦有楚字。

相距七月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史漢景紀、絳侯、梁孝王世家，周勃、文三王傳，七國以正月反，三月滅。此及高五王傳作「七月」，誤。酈商、吳濞傳作「十月」，更誤。趙雖後下，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。』

案七國以正月反，三月滅。漢紀九所載亦同。酈商、吳濞傳作『十月』，十蓋本作十一，卽古七字。與此及高五王傳合。通鑑本酈商傳，亦作『七月』。

國之將興，

案之猶若也。下文『國之將亡，』亦同例。

使楚王戊毋刑申公，遵其言，

索隱：漢書，申公名培，王戊脅靡之。

考證：『漢書楚元王傳：戊與吳通謀，申公、白公諫，不聽，脅靡之。』

案漢書元王傳未稱申公之名。索隱所引漢書，蓋本儒林傳。漢書儒林傳，又本之史記儒林傳也。如史公不於儒林傳言『戊脅靡申公，』則此言『戊毋刑申公，』爲無據矣。索隱引漢書而不引史記，未知何故。或以爲史記儒林傳所記，乃後人據漢書竄入者邪？然此未可必也。戊脅靡申公，亦見漢紀及通鑑。

趙任防與先生，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案贊語有引、有論。引出傳外，如樂毅傳「始齊之蒯通及主父偃，讀樂毅之報燕王書，未嘗不廢書而泣也。」是也。論據傳文，如商君傳「刑公子虔，欺魏將印，不師趙良之言。」是也。此數語豈似引乎？論也。論則必據傳文，申公、防與先生之事，必世家所已言，故贊及之。今脫去爾。』

案贊有引、有論。崔氏謂『引出傳外；論據傳文。』然有時論亦出傳外，如管晏列傳贊：『方晏子伏莊公尸，哭之成禮，然後去。豈所謂「見義不爲，無勇」者邪？』其論卽非據傳文也。儒林傳已載戊與申公事，故此贊據以立論，防與先生

事已佚，原載於世家；或附見他傳，則未敢遽斷也。
非質有其內，惡能用之哉！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非身有德，不能知賢人；賢人亦不就。』
案質謂德性也。此慨內無德性者，不能用賢人也。

甚矣，安危在出令，存亡在所任！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『甚矣』二字疑衍；不然，此下有脫文也。」愚按，主父偃傳引周書云：「安危在出令，存亡在所用。」周書王佩解：「存亡在所用，離合在出命。」』

案『甚矣』二字，就下二句慨乎言之。非衍；上亦無脫文。考證引周書王佩解云云，本沈欽韓說。漢書主父偃傳王氏補注已引之。